

113 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羽球競賽暨 2024 年東亞區融合羽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對外又稱「中華台北特奧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國內智障人士以奧運模式之訓練與比賽機會；同時選拔參加「2024 年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融合羽球競賽」代表隊選手。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四、承辦單位
- 五、舉辦日期與地點：
 - (一)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星期六-日）。
 - (二)地點：長榮大學 體育館。(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六、競賽項目：融合雙打賽（女子組、男子組）。
(女運動員及女夥伴不可報名擔任男子組之運動員或夥伴)
- 七、參加對象與資格：
 - (一)年滿 15 歲以上（西元 2009 年 6 月 13 日【含】以前出生）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具有各級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證明，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報名參加。
 - (三)運動員報名資格：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1)或(2)可報名
 -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 且是【b117】。
 - (2)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16】 其中一代碼均可。
 - (四)屬於以下 3 種情形均不可報名。
 - (1)使用舊式身心障礙手冊
 - (2)新式手冊的正面，有效日期已過期。
 - (3)新式手冊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智能障礙。
 - (五)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八、報名人數：每組融合雙打得報名替補運動員、夥伴各一名。如需更換替補隊員時，需在技術會議時提出。
- 九、競賽規則：依據國際特奧會夏季運動項目規則（2018-2022）暨本會審訂之

競賽（選拔）辦法。

十、融合組之必要規定：

(需參閱國際特奧會 2020 最新規則或列入有融合項目之技術手冊內說明)

(一) 能力相近(Similar Ability)

特奧運動員(Athletes)與融合夥伴(Partners)應有相近的運動表現或技巧。要注意的一點是，具有高度運動能力的運動員及夥伴，在競賽模式中並不會佔有任何的優勢。融合運動競賽模式強調的重點在於，團隊組成的成員是否具有相近的運動能力，這不代表是高超的運動技能。

(二) 年齡相仿(Similar Age)

- (1) 運動員年齡在 15 歲以上，融合夥伴其年齡差距要 ≤ 5 （不超過 5 歲）
- (2) 當所有隊員的年齡都在 22 歲或以上的話，則整支隊伍的年齡差距以 ≤ 20 為上限。

(三) 已擔任該融合組的教練或運動員家長，均不得再擔任融合夥伴。

十一、獎勵：依據國際特奧會規章本競賽各級組第 1、2、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 4 名以後頒發緞帶。

十二、競賽賽程：

- (一) 賽程由競賽資訊組依據各單位報名成績分組後進行分組賽。
- (二) 賽制、競賽方式、器材、服裝與相關事宜，訂於技術手冊中。

十三、報名辦法：

-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機關、學校、單位報名需有蓋有單位之正式官章。
- (二) 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與隊職員照片務必為清晰之證件（不得為生活照），另身心障礙手冊必需含手冊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第六項參加資格（三）所述之代碼。
- (三)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網路報名；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203.66.57.78/SoctRegister/WebPage/PortalSite/PortalSite_Home.aspx 點選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 (四) 隊制性的參賽項目，各單位取隊名原則為單位簡稱 A、單位簡稱 B... 或單位簡稱 1、單位簡稱 2...。(例：高雄特教 A、高雄特教 B 或高雄特教 1,高雄特教 2)
- (五)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
- (六) 網路報名後，印出之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

書、報名費匯款憑證影本、**教練證資格影本**等完整資料，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逾期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七)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

繳交方式：ATM、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請備註單位隊伍名稱。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帳號：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銀行代碼 004，帳號：0460-0100-5878）。

(八) 報名地址：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中華台北特奧會競賽報名小組 收)

(九) 報名時間：詳閱選拔賽技術手冊之網路報名時間。

(十) 聯絡資訊：TEL：02-25989571

十四、技術會議：各參賽單位應於比賽當日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與領取資料，並參加技術會議。

十五、申訴：

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附件二），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執，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附件三)，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如申訴成功則退回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申訴失敗，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大會活動經費收入。

十六、爭議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罰則：

(一) 運動員或夥伴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

(二) 經查報名不實冒名頂替參賽者，由選拔委員會議決取消資格。

(三) 運動員或夥伴資格爭議於賽前 30 分鐘未被提出，但比賽期間經檢舉查證後，如確實資格不符應立即終止比賽，不得參加選拔抽籤及頒獎。

(四) 賽後因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經大會證實即取消資格。

(五) 具學生或隊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十八、附則：

(一) 報名參加本次選拔賽教練必須持有本會核發認證之 C 級以上羽球教練證。

(二) 請各單位詳填報名表上各項競賽相關成績。

(三)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活動為參賽選手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為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400 萬元整），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四）有關選拔事宜，由選訓及選拔委員會統籌處理。

（五）大會活動流程，將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本會網站，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http://www.soct.org.tw/nss/p/index>)

（六）本競賽總則之相關條文依本會之解釋為依據。

十九、運動競賽暨選拔賽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表一）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信箱：soct@soct.com.tw

服務人員：林金子 專員

二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1230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附件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13年特奧羽球競賽暨2024年國際特奧東亞區融合羽球選拔賽」，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此致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

立書人姓名：_____ (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特奧運動員及未滿 18 歲之融合夥伴家長務必簽章)

【附件二】

選手資格抗議書

| | | | |
|---------------|-----------|---|------|
| 抗議事由 | | | |
| 所屬單位 | | 參賽種類項目 | |
| 抗議事實 | | 證件或關係人 | |
| 單位領隊 | (簽章) | 單位教練 | (簽章) |
| 抗議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抗議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抗議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 |
| 運動競賽 審查組裁定 | | | |

【附件三】

競賽事項申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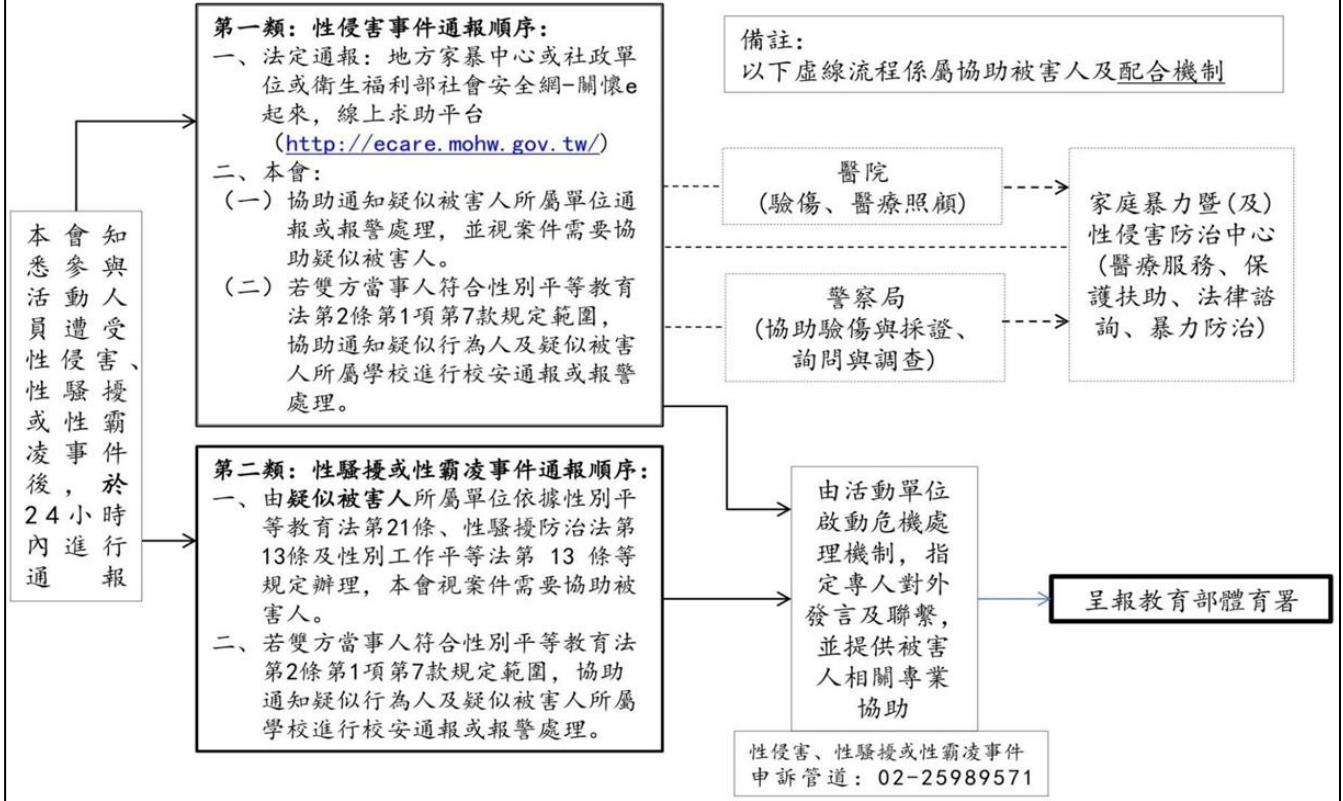
| | | | |
|----------------|-----------|---|--------------------|
| 申訴事由 | | 時間及 地點 | 時間： 月 日 時 分 地點： |
| 申訴事實 | | | |
| 證件或關係人 | | | |
| 單位領隊 | (簽章) | 單位教練 | (簽章) |
| 申訴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 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 |
| 裁判長意見 | | | |
| 技術委員會判決 | | | |

選拔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附表一】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參加 2024 年特殊奧林匹克東亞區融合羽球 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選拔宗旨

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之精神，使各能力階層之特奧運動員，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委員會

委員會置七人，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召集，除本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會外，應包含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智能障礙者相關團體代表及推動特奧體育活動人員等。

三、選拔人數

(一) 選手及教練員額如下：

選手 4 位(融合羽球男子、女子組各 1 組)、教練 1 位。

(二) 選拔賽男、女皆以抽籤排序，依各項既定之正選選手名額，另外抽出 5 組為候補選手。

四、選手選拔方式

(一) 選拔流程

第一階段-各級、組、項冠軍

依照特奧會規則之分組比賽中，獲得各級、組、項冠軍者且符合參選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若有某項之組別少於該項目之選拔人數時，則以各級、組、項第二名再加入參選，若仍不足則各級、組、項第三名再加入參選，以此類推。

第二階段-抽籤

符合第一階段選拔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因名額之限制，為符合各能力階層者皆有機會參與的精神，以抽籤決定正選或後補之代表權資格。

(二) 融合羽球採雙人賽制，選拔男、女每組各為 2 位選手（1 位運動員，1 位夥伴），另各抽出 5 組候補。

五、教練遴選方式：

(一) 已取得本會核發羽球教練證者，且該證照應於有效年限內。

(二) 獲得代表權資格有教練出任權之單位推派本次選拔賽之帶隊教練。

(三) 曾擔任特奧區域級以上賽事教練者為優先。

(四) 可配合本會訓練計畫安排之公假培（集）訓，不影響訓練及工作者。具備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文件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能按時繳交者。

(五) 獲得代表權資格隊伍的教練若放棄帶隊則該隊必須放棄代表權，由下一順位隊伍遞補。

六、附則

(一) 經選拔為正選選手者，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簽署切結書。若違反切結書之規定，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選手遞補之。備取選手遞補為正選選手後，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再簽署切結書。

(二)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心理或環境（家庭、工作等）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

(三) 若接獲東亞區特奧會通知，有關參賽選手、教練名額增加、減少、取消時，本會將依抽籤序號排列的順位增加、減少、取消。

(四) 本選拔辦法之相關條文依本會之解釋為依據。

七、本選拔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1230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113 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羽球競賽暨 2024 年東亞區融合羽代表隊選拔賽 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星期六-日）。
- 二、**比賽地點**：長榮大學 體育館。
- 三、**報名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
- 四、**技術會議**：
 - （一）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 （二）地點：上午 11 時假長榮大學體育館舉行。
- 五、**單位報到**：各參賽隊伍應於 11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 六、**參賽資格**：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屬於以下 3 種情形均不可報名。
 - 1.使用舊式身心障礙手冊
 - 2.新式手冊的正面，有效日期已過期。
 - 3.新式手冊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智能障礙。
註：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1）或（2）則可報名。
 -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 且是【b117】。
 - (2)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
【16】 其中一代碼均可。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七、**比賽辦法**：
 - （一）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
 - （二）比賽規則：
 - 1.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停用規則 部分於技術會議中宣布。
 - 2.融合夥伴不得曾為國家代表隊選手(曾為特奧代表隊融合夥伴除外)、職業選手、羽球甲組或乙組球員。如違反規定全隊取消資格。
 - 3.每組雙打得註冊替補隊員運動員及夥伴各一名。如需更換替補隊員時，需在技術會議時提出。

4.選手經註冊必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將取消後續參賽資格。

(二) 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

(三) 比賽爭議之判定：

1.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八、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級羽球。

(三)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有領 POLO 衫或圓領衫。

九、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1230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